

檔號：EDB(PR)/ADM/100/1/1(IV)

教育局通告第 19/2017 號

贈送紀念品予教育局人員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

- (a) 各幼稚園、小學和中學校監和校長——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分部和組別主管——備考]

目的

本通告載述教育局在職員接受紀念品方面的政策，並取代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42/2002 號。

詳情

2. 本局人員應邀擔任學校典禮或活動的主禮嘉賓、嘉賓或講者後，學校為表謝意，通常會向其致送紀念品。考慮到學校資源應用於惠益學生，我們認為購買紀念品在這類場合贈予本局人員應可免則免。學校如認為基於禮節等原因有需要致送紀念品，可考慮贈送不具金錢價值的物品，例如電腦印製的普通感謝狀或學生作品。

3. 學校應注意，根據局方政策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本局人員未經局方明確批准，不得接受紀念品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(劉潤霖代行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